

※財產變更之登記

財團法人成立後，財產(基金或房地產等)之增置及處分，應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處理。

- (一) 基金之增加應檢具存款證明、房地產之增置應將所有權狀影本，均連同董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，並於許可後15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15日內，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二) 房地產之處分，應述明處分理由，連同董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事後辦理財產總額變更。
- (三) 財產變更之登記應檢附資料為：
 1. 董事會議紀錄(一式四份)。
 2. 變更前、財產增減及變更後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(一式四份)。

財產變更登記運作圖 (如次頁)

財產變更登記運作圖

